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IPBES/2/9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
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3年12月9-14日，土耳其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6(c)

平台的运作规则和程序：平台的评估报告及其他交付品的
编写、评审、接受、通过、批准和出版程序

平台交付品编写程序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第 IPBES/1/2 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请秘书处汇编收到的所有有关编写评估报告以及评审、接受、通过、批准和出版报告和其他交付品的程序的评论意见，以及有关范围界定流程的评论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供多学科专家小组审议。另外，全体会议请专家小组审议相关文件，并推荐一套程序和一份范围界定流程，供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2. 秘书处汇编了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到的全部评论意见，以供多学科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3. 专家小组在第一次会议上经与主席团磋商，商定应在编写平台交付品的程序草案中纳入一份紧急性质的快速评估方法。另外，专家小组商定，范围界定流程是有关编写评估报告以及评审、接受、通过、批准和出版报告和其他交付品的程序的一部分。该流程旨在引导未来评估工作和其他平台活动的开发工作，并将根据平台其他规则和程序予以适用。预计可能扩展此类程序，以在后期纳入平台其他交付品。

*IPBES/2/1。

4. 在 201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于挪威卑尔根举行的第一次同期会议上，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商定，在评审工作方案初步草案的同时，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进一步公开评审有利于程序草案的编写工作。

5. 平台的评估报告及其他交付品的编写、评审、接受、通过、批准和出版程序草案中纳入了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应多学科专家小组建议，该程序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以供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附件

平台交付品编写程序草案

目录

1.	定义.....	4
1.1	治理结构.....	4
1.2	交付品.....	4
1.3	审批过程.....	5
2.	平台交付品审批过程概述.....	5
3.	平台交付品编写程序.....	7
3.1	开展专题评估或方法评估的标准方法.....	7
3.2	开展专题评估和方法评估的快速方法.....	8
3.3	开展区域、次区域、生态区域或全球评估的方法.....	9
3.4	报告纲要编写工作的范围界定.....	10
3.5	编写平台报告的一般程序.....	10
3.6	编写报告.....	11
3.7	全体会议接受报告.....	14
3.8	编写和批准决策者摘要.....	14
3.9	全体会议批准并通过综合报告.....	15
3.10	解决可能存在的错误和投诉.....	16
4.	技术文件的审批过程.....	16
5.	平台辅助材料.....	17
6.	研讨会.....	18
6.1	平台研讨会.....	18
6.2	联合举办研讨会.....	19
	附件	
一	平台报告及其他交付品的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撰稿人、编审和专家编审的任务和职责以及政府联系人的任务和职责.....	20
二	为可能的评估界定范围的流程草案.....	23
三	评估报告和综合报告简明时间表：标准方法和快速方法（单位：周）... ..	27
[四	平台报告中使用的文献的程序——待制定].....	28
[五	承认并纳入土著及地方知识的程序——待制定].....	28

1. 定义

本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1.1 治理结构

1. “**全体会议**”指平台的决策机构，由平台全体成员组成。
2. “**主席团**”指全体会议成立的附属机构，将按照关于平台的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的文件所述，履行全体会议所商定的行政职能。¹
3. “**多学科专家小组**”指全体会议成立的附属机构，将按照关于平台的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的文件所述，履行全体会议所商定的科学和技术职能。
4. “**全体会议届会**”指平台全体会议的任何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
5. “**主席团届会**”指全体会议主席团当选成员和多学科专家小组共同主席召开的一系列会议。
6. “**专家小组届会**”指平台多学科专家小组当选成员和商定观察员召开的一系列会议。观察员包括全体会议主席团、多边环境协定的附属科学机构的主席，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主席。

1.2 交付品

1. “**报告**”指平台的主要交付品，包括评估报告、综合报告及决策者摘要和技术摘要，以及技术文件和技术准则。
2. “**评估报告**”指已出版的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的评估，其中考虑到不同方法、愿景和知识系统，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全球评估，和在明确界定的地理范围内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开展的区域、次区域和生态区域评估，以及根据相关标准或快速方法开展的专题评估或方法评估。评估报告可能包括两个或多个部分：(a) 决策者摘要；(b) 可选技术摘要；(c) 各章节及其执行摘要。
3. “**综合报告**”整合并纳入了评估报告中所含的相关材料，以非技术性的风格编写，供决策者参阅，其中涉及广泛的政策问题。此类报告由两部分组成：(a) 决策者摘要；(b) 报告全文。
4. “**决策者摘要**”是任何报告的组成部分，其中列出了报告中与政策相关但不具有规定性的摘要。
5. “**技术摘要**”指对决策者摘要中的材料所作的篇幅更长、更具技术性的摘要。
6. “**技术文件**”以评估报告中所含的材料为基础，其中涉及全体会议认为重要的主题。
7. “**辅助材料**”包含以下四类：

¹ UNEP/IPBES.MI/2/9，附录一。

(a) 跨文化和跨科学对话报告，以生态区域一级学术界、土著人民和社会组织成员间的讨论产生的材料为基础编写，并考虑到现有的不同方法、愿景和知识系统，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不同观点和方法；

(b) 平台委托或支持召开的各次研讨会的会议记录和材料；

(c) 能方便平台报告使用的软件或数据库；

(d) 能协助编写合乎科学要求的综合平台报告和技术文件的指导材料（指导说明和指导文件）。

1.3 审批过程

1. 平台报告的“验证”是指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提供认可，证明完全遵守平台报告编写过程。
2. 在全体会议的届会上“接受”平台的全球、区域、次区域、生态区域、专题和方法报告表示材料并未经逐行讨论和商定，但却以中立的视角综合地介绍了主题事项。
3. “通过”平台报告指在全体会议届会上，如第 3.9 节所述，逐节（而非逐行）通过报告内容。
4. “批准”平台决策者摘要指材料已经详细的逐行讨论，并已在全体会议届会上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5. “接受、通过和初步批准”区域报告由区域代表在全体会议届会上完成，全体会议将“进一步评审和批准”此类报告。
6. “范围界定”指平台将界定交付品的范围和目标，以及实现该目标所需的信息、人力和财务要求的过程。
7. “传统和地方知识”指世代以来区域、土著或地方社区积累的知识 and 专门技能，能指导人类社会如何与环境相处。

2. 平台交付品审批过程概述

2.1 主要有三种与平台评估相关的材料，第 1 节对此均有界定：

(a) 平台报告，包括全球、区域、次区域、生态区域、专题评估和方法评估报告，以及综合报告和决策者摘要；

(b) 技术文件；

(c) 辅助材料，包括文化和科学间对话报告。

2.2 各类材料需酌情经过不同级别正式通过。第 1 节中界定了接受、通过和批准方面的各级程序，具体如下：

(a) 总体而言，平台报告由全体会议接受，决策者摘要由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批准。区域和次区域报告及决策者摘要由全体会议的相关区域代表初步接受和批准，之后由全体会议接受和批准。就综合报告而言，全体会议逐节通过报告全文，并批准决策者摘要。“接受”、“通过”和“批准”等词的定义将纳入平台已出版的报告；

(b) 技术文件不由全体会议接受、批准或通过，而由作者经与多学科专家小组磋商后最终定稿，其中多学科专家小组发挥编辑委员会的作用；

(c) 不接受、批准或通过辅助材料。

平台报告的审批过程表

平台报告	验证过程	接受	通过	批准
评估报告				
• 专题评估和方法评估报告（基于标准或快速方法）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	全体会议	不适用	不适用
• 专题评估和方法评估决策者摘要（基于标准或快速方法）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	不适用	不适用	全体会议
区域/次区域/生态区域评估报告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	区域全体会议/全体会议	不适用	不适用
区域/次区域/生态区域评估决策者摘要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	不适用	不适用	区域全体会议/全体会议
• 全球评估报告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	全体会议	不适用	不适用
• 全球评估决策者摘要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	不适用	不适用	全体会议
综合报告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	不适用	全体会议	不适用
综合决策者摘要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	不适用	不适用	全体会议
技术文件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	作者和多学科专家小组	不适用	不适用
辅助材料	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缩写：MEP——多学科专家小组；N/A——不适用；SPM——决策者摘要。

3. 平台交付品编写程序

3.1 开展专题评估或方法评估的标准方法

- (a) 向秘书处提出拟开展评估的事项；
- (b) 多学科专家小组与主席团合作，对事项开展初步范围界定，包括可行性和估计成本；
- (c) 全体会议评审初步范围界定工作，并决定是否针对拟议评估开展详细范围界定；
- (d) 如全体会议决定批准开展详细的范围界定，则其随后需决定是否请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在商定的成本范围内在详细范围界定研究后继续开展全面评估，或要求在全体会议下一届会议上提交详细范围界定研究报告，供评审并决定是否接受详细范围界定报告；
- (e) 如全体会议批准供开展详细范围界定的事项，则多学科专家小组将通过秘书处继续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名专家协助开展范围界定工作（1.5个月）；
- (f) 多学科专家小组为范围界定研究选拔专家，随后监督详细的范围界定工作，包括概述、成本和可行性（3个月）；
- (g) 若全体会议要求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继续开展全面评估，则将详细范围界定报告递交平台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供其在两周时间进行评审并提出评论意见（0.5个月）；
- (h) 依据详细的范围界定工作的结果以及平台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评论意见，在假定可在全体会议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完成评估工作的前提下，由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评估工作（0.5个月）；
- (i) 多学科专家小组随后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名参与编写报告的专家人选（1.5个月）；
- (j) 多学科专家小组依据遴选标准[参考第 3.6.2 节]选定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和编审（1.5个月）；
- (k) 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以及主要作者编写报告初稿（6个月）；
- (l) 各专家评审报告初稿（1.5-2个月）；
- (m) 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以及主要作者在编审和多学科专家小组的指导下，编写报告第二稿和决策者摘要初稿（3个月）；
- (n) 各国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评审报告第二稿和决策者摘要初稿（2个月）；

- (o) 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以及主要作者在编审和多学科专家小组的指导下，编写报告最终草案和决策者摘要最终草案（2个月）；
- (p) 将决策者摘要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1.5个月）；
- (q) 将报告最终草案和决策者摘要最终草案递交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最终评审（1.5-2个月）；
- (r) 积极鼓励各国政府至少在全体会会议各届会议召开前一周向秘书处递交书面评论意见；
- (s) 全体会会议评审并酌情接受报告和批准决策者摘要。

假定全体会会议请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决定是否在完成详细的范围界定研究工作后，继续开展全面评估工作，则从全体会会议批准对评估工作的范围界定到全体会会议接受和评审报告期间总共需耗时 23 至 27 个月，约为 2 至 2.5 年。但如果平台成员决定，全体会会议需评审和批准详细的范围界定报告，在假定全体会会议各届会会议闭会时间约为 12 至 15 个月的前提下，总耗时将延长 6 个月至 1 年时间。

3.2 开展专题评估和方法评估的快速方法

- (a) 向秘书处提出供开展快速评估的事项；
- (b) 若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商定，全体会会议可将上述事项视为一项重要事项，则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共同选定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多学科专家小组界定拟议事项的范围，包括可行性和相关成本；
- (c) 全体会会议评审事项范围，并决定是否批准开展评估工作；
- (d) 若全体会会议批准上述供开展快速评估的事项，则多学科专家小组通过秘书处号召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名专家人选，负责根据多学科专家小组范围界定工作中确定的范围开展评估工作（4周）；
- (e) 多学科专家小组依据惯常的遴选标准[添加对该标准的引用]选定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和编审（2周）；
- (f) 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以及主要作者编写报告初稿和决策者摘要初稿（20周）；
- (g) 各国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评审报告初稿和决策者摘要初稿（8周）；
- (h) 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以及主要作者在编审和多学科专家小组的指导下，修订报告初稿和决策者摘要初稿（8周）；
- (i) 将决策者摘要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4周）；

(j) 将报告最终草案和决策者摘要最终草案递交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最终评审（6周）；

(k) 全体会议评审并酌情接受报告和批准决策者摘要。

从全体会议决定开展评估工作到接受和批准报告期间共需耗时约 52 周（1 年）。

3.3 开展区域、次区域、生态区域或全球评估的方法

(a) 多学科专家小组与主席团合作，对事项开展初步范围界定，包括可行性和估计成本；

(b) 全体会议评审初步范围界定工作，并决定是否针对拟议评估开展详细范围界定；

(c) 若全体会议批准供开展详细范围界定的事项，则多学科专家小组通过秘书处继续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名相关专家人选，协助范围界定工作（2 个月）。对于区域、次区域和生态区域评估工作而言，将着重利用“当地”的专门知识；

(d) 多学科专家小组选定参与协助范围界定工作的专家（1 个月）。对于区域、次区域和生态区域评估工作而言，多学科专家小组将尤其考虑小组内相关区域成员的意见；

(e) 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监督详细范围界定工作，包括概述、成本和可行性（4-8 个月）；

(f) 向秘书处递交详细范围界定报告，供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下届会议上审议；

(g) 若全体会议根据详细范围界定报告批准开展报告编写工作，多学科专家小组将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名参与编写报告的专家人选（2 个月）；

(h) 多学科专家小组依据遴选标准选定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和编审（1 个月）。多学科专家小组将尤其考虑小组内相关区域成员的意见；

(i) 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以及主要作者编写报告初稿（6-9 个月）；

(j) 相关专家评审报告初稿（1.5-2 个月）。评审区域、次区域和生态区域报告时将着重关注当地专门知识的利用情况；

(k) 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以及主要作者在编审和多学科专家小组的指导下，编写报告第二稿和决策者摘要初稿（3-4 个月）；

(l) 各国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评审报告第二稿和决策者摘要初稿（2 个月）；

(m) 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以及主要作者在编审和多学科专家小组的指导下，编写报告最终草案和决策者摘要最终草案（2-3 个月）；

(n) 将决策者摘要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2 个月）；

- (o) 将报告最终草案和决策者摘要最终草案递交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最终评审（1.5-2 个月）；
- (p) 积极鼓励各国政府至少在全体会会议各届会议召开前一周向秘书处递交关于决策者摘要最终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
- (q) 全体会会议评审并酌情接受报告和批准决策者摘要。

完成详细范围界定研究工作后，从全体会会议批准对评估工作的范围界定到全体会会议接受和评审报告期间总共需耗时 21-27 个月（完成这一过程的估计时间具体视评估工作的复杂程度而定），因此从批准开展详细范围界定工作到接受和批准报告期间将需耗时 33-42 个月，即 3-3.5 年。

3.4 报告纲要编写工作的范围界定

范围界定工作是平台界定交付品的范围和目标，以及实现该目标所需的信息、人力和财务要求的过程。范围界定流程分为三类，复杂程度各不相同。详见本程序附件二。

- (a) 范围界定预备材料指为开展范围界定工作准备的材料，通常由最初提出评估请求的机构提供；
- (b) 初步范围界定是指由多学科专家小组（针对科学问题）和主席团（针对行政问题）开展的范围界定流程；在全体会会议审议各项提案之前必须完成这一流程；
- (c) 全面范围界定是在多学科专家小组监督下开展的详细范围界定流程，包括召开一次由适当利益攸关方出席的范围界定工作研讨会。

除批准开展的快速评估流程外，在编写本程序草案第 1 节所定义的平台各份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或生态区域评估报告、专题评估和方法评估报告以及综合报告之前，需开展由全体会会议批准的全面范围界定工作，以便酌情确定报告的纲要草案、解释说明和实施手段。

在某些情况下，就专题评估或方法评估而言，若全体会会议认为有必要获取与政策相关的信息，则可能认为适合采取快速的范围界定方法。这包括在获得全体会会议的事先批准后，仅在初步范围界定的基础上开展评估工作。

3.5 编写平台报告的一般程序

在评估报告和综合报告方面，要求章节编写小组的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审核者和编审提交技术和科学内容均衡的评估报告。各位作者应根据证据的力度以及文献中对证据的阐释及影响所达成的一致程度，使用可表现科学、技术及社会经济证据多样性的措辞。多学科专家小组将编写平台指南以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英国国家生态系统评估中所采用的方法。根据本程序附件四和五的相关规定，评估应基于向公众公开的同行评审文献，以及未在同行评审文献中发表，但可供专家及审核者查阅的报告及其他资料，包括土著及地方知识。

评估会议的工作语文通常为英文，但次区域及区域评估报告可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最相关的语文进行编写。所有提交至全体会议的决策者摘要都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

平台报告的评审程序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 (a) 由专家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评审平台报告；
- (b) 由各国政府、专家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评审平台报告和决策者摘要；
- (c) 由各国政府评审决策者摘要和/或综合报告。

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将确保根据本程序对报告开展范围界定、编写和同行评审工作。

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将协助作者以确保决策者摘要中含有适当的政策相关材料。

报告共同主席和多学科专家小组应负责确保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适当评审，评审方法包括第 3.1 和 3.3 节中载列的专题评估和方法评估及区域、次区域、生态区域或全球评估的标准方法，以及第 3.2 节中载列的开展评估的快速方法。

除非多学科专家小组另有决定，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评审工作一般应最多持续 8 周，但不得少于 6 周。除非主席团和多学科小组另有决定（如开展为期 6 周的快速评估），各国政府及专家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评审工作不应少于 8 周。在评审进程期间，专家及各国政府的所有书面评审意见都将应要求提供给审核者。

经全体会议接受并在报告或技术文件定稿后，下列资料将尽快在平台网站上予以公布：

- (a) 已提交供专家和/或各国政府正式评审的平台报告草案和技术文件草案；
- (b) 专家、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评审意见；
- (c) 作者对评审意见的回应。

在平台报告草案经全体会议接受、通过并批准之前，平台应对其进行审议并以保密形式提供给审核者，不得将其用于公开传播、引用或引证。

3.6 编写报告

3.6.1 编辑潜在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撰稿人、审核者与编审名单以及政府联系人名单

应多学科专家小组的要求，通过平台秘书处鼓励各国政府、科学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报告的各项主题提名潜在报告共同主席及适当专家，担任潜在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撰稿人、审核者或编审。

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成员应视需撰稿以确定相关专家，以便确保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得到适当代表，同时确保各专门知识与学科的适当多样性以及性别平衡。

应将上述提名汇编为名单，提供给所有平台成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并由平台秘书处负责维护。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撰稿人、编审及政府联系人的任务与责任载于本程序附件一。只有在对评估主题进行了充分的范围界定后，才能遴选出具备最相关知识、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专家。

为促进专家提名工作以及随后各国政府的报告评审工作，各国政府应指定联系人负责与秘书处进行协调。

3.6.2 遴选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及编审

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及编审由多学科专家小组从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提名名单所列专家，以及因其出版物及工作成果而闻名的其他专家中酌情遴选得出。

某一章节、报告或其摘要的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及主要作者小组的人员构成应反映出以下特征：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观点及专门知识的范围；地域代表性，即确保其中的专家组成能适当代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现有知识系统的多样性；以及性别平衡。

多学科专家小组将告知全体会议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遴选过程及上述考虑事项的完成情况，以及报告共同主席和各章节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及编审的任命情况。应努力将相关区域的专家纳入具体区域相关章节的作者团队，但当相关区域之外国家的专家能够为评估做出重要贡献时，也应将其纳入相关作者团队。

多学科专家小组遴选出的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和主要作者可邀请其他专家作为撰稿人，以便协助其开展工作。

3.6.3 编写报告草案

应由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和主要作者编写报告草案初稿。

欲提供材料以供在初稿中审议的专家应将相关材料直接提交至主要作者。应引用尽可能多的资料作为支撑，此类资料应是同行评审文献及国际上可获得的文献，包括土著及地方知识。稿件中应明确指出相关资料的获取方式。对于仅有电子格式的资料，应保存一份印刷文本，并指出该资料的出处，同时将电子文本提交秘书处存档。

主要作者将基于上述稿件、同行评审文献和国际可得文献（包括可供评审的手稿），以及根据本程序附件四²的相关规定选定的非同行评审文献和平台辅助材料开展工作。

主要作者还可根据本程序附件四和五的相关规定，使用向专家及审核者提供的未经发表的资料，包括土著及地方知识，但此类资料的使用需经平台的评估进程证明完全合理。

在编写报告草案初稿及随后的评审及修订阶段，主要作者应明确查明具有充分科学、技术或社会经济支撑的不同意见以及相关观点。应酌情明确确定、列出并量化不确定来源。应明确

² 将在下一阶段编写并通过。

讨论相关结论（包括知识缺口）、互为冲突的证据及少数意见的影响以便进行决策。若经多学科专家小组认定有必要编制技术摘要，将在该小组的领导下予以编写。

3.6.4 评审

评审进程应遵循三项原则：第一，平台报告应尽可能代表最佳的科学、技术及社会经济建议，并尽可能达到平衡和全面。第二，评审进程中应尽可能多地纳入各方专家，以便确保各国独立专家（即未参与其所评审章节的编写工作的专家）的代表性。第三，评审进程应平衡、公开、透明，并记录对各项评审意见的回应情况。

多学科专家小组通常应根据第 3.6.2 节中提供的专家提名名单，为报告各章节（包括该章节的执行摘要）及各技术摘要遴选两位编审。

编审不应作为其将担任编审的材料的作者或审核者。编审应从发达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提名人选中遴选得出，以便平衡兼顾科学、技术及社会经济专门知识的代表性。

报告共同主席应在各评审阶段，针对报告安排一次全面评审，以确保完全涵盖所有内容。若某项报告中的章节所涉及的事项与其他报告中的内容相似，则应由相关作者及报告共同主席对其进行交叉核对。

3.6.4.1 初次评审（由专家进行）

报告草案初稿应由多学科专家小组通过秘书处进行分发以供评审。该小组应寻求具备科学、技术及社会经济观点、专门知识及地域代表性的审核者的参与，并最大限度地积极寻求专家小组的参与，包括平台秘书处名单中载列的作为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编审或撰稿人的专家的参与。

应告知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初审进程的开始时间。秘书处应将报告草案初稿提供给政府联系人供其参考。平台网站上应向所有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审核者的完整名单。

在评审进程中，秘书处应视要求向审核者提供被评审的文件中所参考的、但无法在国际出版文献中获得的任何具体资料。

专家编审应通过秘书处向适当主要作者提供评论意见。

3.6.4.2 二次评审（由各国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

平台秘书处应通过指定的政府联系人、其他利益攸关方、全体会议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以及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撰稿人和专家编审，将修订稿分发至各国政府。

秘书处应在二次评审开始前 6 到 8 周通知政府联系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各国政府应通过其联系人将对各份报告的评论意见统一提交至秘书处。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将其对各份报告的评论意见提交至秘书处。

3.6.4.3 编写报告最终草案

提交至全体会议以供接受的反映各国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评论意见的报告最终草案的编写工作，应由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和主要作者在与编审协商之后负责展开。必要时，与作者、编审和审核者合作的多学科专家小组可尝试处理重大意见分歧。

报告应涵盖针对特定主题的不同或可能存在争议的科学、技术及社会经济方面的观点，特别是与政策辩论相关的观点。报告最终草案应酌情在报告结尾以提名或附录的方式鸣谢所有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撰稿人、审核者、编审和其他参与人员。成员国政府联系人应随时了解这一进程。

3.7 全体会议接受报告

在全体会议届会上提交以供接受的都是全面的科学、技术及社会经济评估报告。这些报告的主题事项应遵循全体会议或多学科专家小组应要求批准的职能范围和工作计划。提交供全体会议接受的将是经各国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评审的报告。评审旨在确保报告中涵盖的主题全面且平衡。尽管此类材料中包含的大量技术细节对全体会议届会更改报告的范围做出了实际限制，但“接受”表明全体会议认为这一目的已经达成。各章内容由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负责，并有待全体会议接受。在全体会议接受报告之后，除语法和细微的编辑更改以外，只接受为确保报告内容与决策者摘要一致而进行的更改。这类更改应经主要作者书面确定，并在全体会议被要求批准决策者摘要时提交至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接受的报告应在首页和其他介绍封面正式并特别表述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接受的报告”。

3.8 编写和批准决策者摘要

全球、区域、次区域和生态区域、专题评估和方法评估报告的决策者摘要应交由各国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同步评审。各国政府针对修订稿的书面评论意见应在全体会议最终批准前予以提交。区域决策者摘要作为初步举措，应在全体会议进一步评审和批准前，首先获得平台各区域成员的批准。

决策者摘要的初稿及修订稿由报告共同主席及一名可适当代表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和主要作者的人员编写，并由多学科专家小组负责监督。决策者摘要应与主报告同时编写。

对决策者摘要的初次评审将与各国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报告第二稿的评审同时进行。

将分发决策者摘要的最终草案，最后一次征集评论意见，以供全体会议审议并批准。

对决策者摘要的批准表明其与全体会议接受的全面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评估中所包含的实际材料一致。

报告共同主席和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应出席全体会议届会，届时将审议相关决策者摘要，以确保全体会议对摘要所做的更改与主报告中的结论保持一致。决策者摘要应正式并特别表述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报告”。

3.9 全体会议批准并通过综合报告

根据全体会议决定，全体会议批准并通过的综合报告对评估报告及其他报告进行了综合概述。

综合报告汇总了评估报告所含材料。此类报告应以非技术风格起草，以便决策者阅读并在全体会议批准之后解决一系列广泛的政策相关问题。综合报告共分两部分，分别是：(a)决策者摘要；(b)报告全文。

多学科专家小组将就编写小组的组成达成一致意见，编写小组可酌情包括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以及小组和主席团成员。在为综合报告遴选编写小组时应考虑以下方面的重要性：所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观点及专门知识；适当的地域代表性；表现出知识系统的多样性；以及性别平衡。将由具备适当知识、但不是作者的主席团和小组成员担任编审。

全体会议主席将为会议提供关于遴选过程的资料，包括参与者遴选标准的适用情况和任何其他考虑事项。全体会议届会可通过批准和通过程序逐行批准决策者摘要，由此确保决策者摘要与综合报告全文保持一致，并确保综合报告与从中综合并汇总资料的基本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步骤 1：编写小组编写综合报告全文（30-50 页）及其决策者摘要（5-10 页）。

步骤 2：各国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同时评审综合报告全文及其决策者摘要。

步骤 3：报告共同主席和主要作者在编审的协助下修订综合报告全文及其决策者摘要。

步骤 4：在全体会议某届会议召开八周前向各国政府和观察员组织递交综合报告全文及其决策者摘要的修订稿。

步骤 5：将综合报告全文及其决策者摘要提交全体会议讨论：

1. 在届会上，全体会议将逐行临时批准决策者摘要。
2. 随后全体会议将以下列方式逐节评审和通过综合报告全文：
 - 当需要对综合报告全文进行修改，以使其符合决策者摘要或确保与基本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时，全体会议和作者将注明需要修订之处，以确保语气和内容上的一致。
 - 综合报告全文的作者将随后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全体会议进行逐节评审和酌情通过修订后的章节。如果全体会议发现仍存在不一致之处，作者将在编审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综合报告全文，并随后提交全体会议进行逐节评审和酌情通过。
3. 全体会议将酌情通过综合报告全文的定稿并批准决策者摘要。

综合报告由报告全文和决策者摘要组成，应正式并特别表述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报告”。

3.10 解决可能存在的错误和投诉

上述评审程序应确保在平台报告和技术文件发表前全面消除其中的错误。但若读者在阅读已接受的平台报告、已批准的决策者摘要、或已最终定稿的技术文件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错误（如误算或遗漏关键信息），或者对报告或技术文件提出相关投诉（如追索著作权、或者可能存在剽窃或伪造数据的问题），应提请秘书处注意此类问题，秘书处将通过以下流程更正错误或解决投诉。

更正错误或解决投诉：第 1 阶段。对于技术文件，秘书处将要求报告共同主席或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及时调查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错误或解决投诉，并将结果汇报给秘书处。若报告共同主席或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发现的确存在问题或支持投诉意见，秘书处将通知多学科专家小组共同主席，由其经与报告共同主席磋商决定采取何种适当的补救行动。在对报告或技术文件进行任何必要的更正时不得无故拖延（注意若存在较为复杂的错误，可能需对出版物进行较大篇幅的重写）。若经认定无需采取补救行动，报告共同主席必须（根据多学科专家小组共同主席和秘书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将理由告知投诉人。如果投诉人不同意第 1 阶段的调查结果，须将此情况告知秘书处，由秘书处将此问题提交多学科专家小组共同主席，以便采取第 2 阶段的措施。

解决错误或投诉：第 2 阶段。多学科专家小组共同主席将进行调查工作，如有必要还将请求独立审核者提供协助。根据进一步调查的结果，将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多学科专家小组共同主席将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理由告知投诉人。如果投诉人对结果仍不满意，秘书处会将此问题提交全体会议主席这一最终仲裁者，以便采取第 3 阶段的措施。

解决错误或投诉：第 3 阶段。全体会议主席将审阅第 1 和第 2 阶段收集的材料和信息，必要时还将进一步寻求独立咨询意见，以便就错误和投诉问题作出最终决定。

将尽一切努力在第 1 阶段解决错误和投诉。

4. 技术文件的审批过程

技术文件是针对全体会议认为适宜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编写而成的。这些文件：

- (a) 根据已接受和批准的评估报告中的材料编写；
- (b) 针对全体会议商定的主题；
- (c) 由多学科专家小组按照本程序附件一所述的关于遴选报告共同主席、主要作者和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的规定选定的主要作者团队编写，其中包括一位报告共同主席；
- (d) 至少在各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的四周前，以草稿形式递交供其同时评审；
- (e) 由报告共同主席和主要作者根据收到的各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进行修订，每份技术文件的修订工作需要至少两位编审的协助，编审人选应依据载于本程序第 3.6.2 节关于遴选评估报告和综合报告编审的程序进行挑选，编审应依照本程序附件一第 5 节所列内容履行职责；

(f) 至少在各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的四周前，将文件递交其同时评审；

(g) 由报告共同主席和主要作者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与作为编辑委员会的多学科专家小组磋商后予以最终定稿；

若各政府在最终评审技术文件期间提交的评论意见中的不同观点未在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可视需在多学科专家小组的指导下，将这些观点列入文件的一个脚注内。

下列准则旨在阐释上文(a)分段的要求。技术文件中有关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资料出处仅限于：

(a) 平台评估报告内容及此类报告依据引述的研究报告中的材料；

(b) 相关科学模型以及依据种种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假设对此类模型提出的各类假设和情形[用于为评估报告提供资料]。

技术文件应呈现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各项评估结果，支持和/或阐述评估报告得出的结论。技术文件中的资料应尽可能参照相关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关联内容。

不确定因素及由此带来的影响应尽可能做到明晰量化。遇到知识差距和决策不定问题时应通过商讨解决。

技术文件对公众开放，每份均应包含一项郑重声明，称此文件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编写，故已受到专家和政府评审，但并未经全体会议审议、正式接受或批准。

5. 平台辅助材料

辅助材料由以下四类组成：

(a) 在跨文化、跨科学和生态区域级别举措框架内制定的跨科学、跨文化对话报告；

(b) 平台认定主题在平台工作方案范围的已发表报告以及研讨会和专家会议的会议记录；

(c) 支持平台活动的各类材料，包括数据库和软件；

(d) 指导材料，如指导说明或指导文件，旨在协助编写出全面且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均可靠的平台报告和技术文件。

研讨会举办流程载于第 6.1 节和 6.2 节。辅助材料的出版和/或电子出版安排应被一致视为研讨会举办进程的一部分，或者应由多学科专家小组委托开展此类出版活动以编写具体辅助材料。

以上(a)、(b)和(c)分段所述的辅助材料应包含一项郑重声明，指出此为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审议而编写的辅助材料，未经平台正式审议。

如以上(d)分段所述，指导材料旨在协助作者编写全面且与科学前沿保持一致的平台报告。指导材料的编写通常受多学科专家小组监督，由全体会议委托开展。

6. 研讨会

6.1 平台研讨会

平台研讨会是指为全体会议批准的各项活动提供支持的会议。此类研讨会的重点如下：

- (a) 少数有关专家探讨的特定主题；
- (b) 需大量专家提供意见的跨领域主题或复杂主题；
- (c) 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多学科专家小组通过秘书处要求政府联系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研讨会与会者提名名单，并从中选定研讨会与会者，不过小组也可提名专家人选。该小组将发挥科学指导委员会职能，以协助秘书处组织此类研讨会。

研讨会与会者构成情况应旨在体现：

- (a) 与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有关的各类观点和专门知识；
- (b) 合理的地域代表性；
- (c) 现有知识体系多样化；
- (d) 性别比例平衡；
- (e) 利益攸关方代表比例合理，如既来自科学团体、政府、高校的代表，也有来自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平台应酌情确保向以下研讨会与会者提供经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和掌握土著和传统知识的人员。

应邀参加研讨会的与会者名单应在遴选进行后 2 周内向政府联系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公布，包括遴选标准适用说明及其他相关考虑事宜。

平台研讨会会议记录可在线获取并应：

- (a) 包括说明关联关系的完整与会者名单；
- (b) 指出会议记录撰写日期与撰写人员；
- (c) 指出会议记录在发表前是否经过审核。如是，指出相关审核人员；
- (d) 列明所有经费来源和其他支助来源；

(e) 在文件开头明确指出虽然本次活动是依照全体会议一项决定举办的，但该决定并不意味着全体会议同意或批准会议记录内容或其中任何建议或结论。

6.2 联合举办研讨会

如果全体会议批准的活动事先得到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的支持，那么研讨会可由平台参与联合举办。但这不一定表示平台有义务提供财务或其他方面的支持。就联合举办研讨会是否需要扩大平台的参与力度而言，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对平台声誉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多学科专家小组投入多少精力参与指导委员会设计和组织研讨会的工作，并为研讨会遴选专家；
- (c) 平台以外其他来源可为活动提供的资金水平；
- (d) 研讨会是否向政府部门专家和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开放，以及是否向参与平台工作并掌握传统知识的人员开放；
- (e) 是否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与会专家提供支助；
- (f) 是否会在研讨会相关工作时间框架内公布会议记录并向平台提供会议记录；
- (g) 会议记录是否：
 - （一）包括完整的与会者名单和关联关系；
 - （二）指出会议记录撰写日期与撰写人员；
 - （三）指出会议记录在发表前是否经过审核。如是，指出相关审核人员；
 - （四）列明所有经费来源和其他支助来源；
 - （五）在显著位置张贴免责声明，指出平台参与联合举办并不意味着平台同意或批准本会议记录内容或其中任何建议和结论，研讨会上出示的任何文件和会议记录报告均未经平台审核。

附件一

平台报告及其他交付品的报告共同主席、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撰稿人、编审和专家编审的任务和职责以及政府联系人的任务和职责

1. 报告共同主席

职责:

承担监督评估报告或综合报告编写工作的职责。

评论意见:

报告共同主席负责确保以高标准完成报告。将在报告致谢部分着重提及参与编写工作的所有报告共同主席的名字。

程序第 3.6.1 节和 3.6.2 节载有提名和遴选报告共同主席的内容。

2. 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

职责:

承担为评估报告主要章节内容提供协作的总体职责。

评论意见:

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是承担额外职责的主要作者，即确保以高标准完成报告的主要章节，并在校对后及时呈交报告共同主席，并确保这些章节符合文件的整体风格标准。

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完整且一致地处理对报告一个或多个章节内容意义重大的跨学科的科学、技术或社会经济问题，并反映现有的最新资料。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所需的技能和资源与主要作者类似，另外还需具备协调报告一个或多个章节内容的组织技能。将在报告致谢部分提及所有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

3. 主要作者

职责:

承担在现有最充分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资料的基础上编写针对平台工作方案的指定章节或章节部分内容的职责。

评论意见:

主要作者一般以小组工作，负责确保及时合并各自所负责章节的不同内容，确保所有内容都达到高质量要求，且符合文件的整体风格标准。

主要作者的作用非常关键，鉴于此，将在最终报告致谢部分提及各主要作者。报告编写最终阶段的工作量通常会特别大，主要作者非常需要依靠彼此进行审阅和编辑材料并对变更内容迅速达成一致，因此必须保证给予主要作者的工作最高优先权。

主要作者的基本职责是整合从现有文献或程序第 3.6.3 节定义的其他未出版的可靠来源获取的材料。

主要作者必须具备编写符合以下要求的案文的能力：案文具备合理的科学性、技术性和社会经济性，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忠实反映各领域专家所作的贡献，并遵循文件的整体风格标准。在修订案文时，要求主要作者和编审考虑到政府、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工作的能力是一项必需的切实要求。

要求主要作者在报告中记录无法达成一致意见³、但具备合理的科学性、技术性和社会经济性的观点。

鼓励主要作者酌情使用电子方式与撰稿人合作编写章节内容，或讨论专家或政府的评论意见。

4. 撰稿人

职责：

以文本、图表或数据的形式编写技术资料，由主要作者纳入相关章节或作为某一章节的部分内容。

评论意见：

各领域撰稿人的贡献对平台评估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将在平台报告致谢部分提及所有撰稿人的名字。撰稿人有时由主要作者召集，但也鼓励自发的投稿。材料应尽可能以同行审核过的参考资料、国际可用的文献以及引述未发表材料的复印件（包含如何获取该材料的明确说明）为支持。对于只有电子格式的材料，应注明可以获取这些材料的地方。在编写整个案文草案的过程中，可对上述材料进行编辑、合并以及酌情修正。

5. 编审

职责：

协助多学科专家小组确定参与专家审核过程的审核者，确保所有专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实质性审核意见都获得适当考虑，建议主要作者如何处理存在异议或争议的问题，确保相关报告的案文充分反映出真实的争议情况。

评论意见：

总体而言，每一章（包括执行摘要）将有两位编审。为了执行分配的任务，编审需对涉及更广泛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有全面的了解。

³ 一致意见并非指单一的意见，而是可以包括一系列循证意见。

在报告编写的最终阶段，编审的工作量会特别大，包括参加编写组审核环节结果的会议。

编审不会大量参与报告的起草工作，也不得审核自己参与编写的案文。编审可能是多学科专家小组、主席团的成员或经多学科专家小组一致选出的其他专家。尽管关于报告的最终案文的主要责任由相关提供协作的主要作者和主要作者承担，但编审需确保关于科学问题的重大不同意见在报告的附件中得到陈述。

编审必须向多学科专家小组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酌情被要求参与多学科专家小组召开的会议，以交流其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助决策者摘要和综合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在报告致谢部分提及所有编审的名字。

6. 专家编审

职责：

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草案在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整体平衡性提出评论意见。

评论意见：

专家编审根据自己的知识和经验对案文提出评论意见。将在报告致谢部分提及所有专家编审的名字。

7. 政府和观察员组织的联系人

职责：

编写和更新协助平台工作方案实施工作所需的国家专家名单，安排各方对科学、技术和/或社会经济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草案在科学、技术和/或社会经济方面的整体平衡性提出综合评论意见。

评论意见：

通常会在若干部门和部委开展政府审核。为了行政上的便利，各国政府和各观察员组织应针对平台所有活动指定一名联系人，同时向秘书处提供该联系人的完整联系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更时告知秘书处。联系人应就审核过程的后勤工作与秘书处取得联系。

附件二

为可能的评估界定范围的流程草案

一、范围界定流程：纲要

1. 范围界定工作是平台界定交付品的目标以及实现该目标所需的信息、人力和财务要求的过程。此外，范围界定流程应明确对平台职能起到促进作用的相关机会。
2. 界定评估的范围可确定是否存在待评估的知识及其充足与否，因此是明确知识差距最重要的第一步。此外，范围界定流程应明确在可能的评估工作框架内开展能力建设的机会和需求。该流程为工作方案的潜在财政和业务影响提供信息，包括说明利用现有资源能够解决的问题范围。
3. 从平台各团体获得请求、意见和建议以及相关范围界定预备材料后，多学科专家小组（针对科学问题）和主席团（针对行政问题）在决定是否将拟议活动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前会完成初步范围界定流程，为成功开展全面范围界定工作提供充分信息。一旦完成，初步范围界定流程即为平台评估报告及其他交付品（包括估计成本）的初步纲要提供了基础。
4. 全面范围界定流程只有在全体会议根据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小组的建议予以批准后方可开始。
5. 平台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以下标准提名专家参加可能举行的范围界定研讨会：被提名的专家必须涵盖现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观点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包括适当的地域代表性，确保有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代表；反映知识系统的多样性；以及体现性别平衡。多学科专家小组负责遴选范围界定流程所需的专家，该流程由多学科专家小组进行监督。
6. 若全体会议要求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继续开展全面评估，则将详细范围界定报告寄送给平台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供其在两周时间内进行审议并提出评论意见。依据详细的范围界定工作的结果以及平台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评论意见，在假定可在全体会议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完成评估工作的前提下，由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评估工作。
7. 如果全体会议保留评审和批准详细范围界定报告的权力，则该报告将在全体会议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8. 在某些情况下，就专题评估或方法评估而言，若全体会议认为对政策相关信息的需求迫切，则可能认为适合采取快速的范围界定方法。这包括在获得全体会议的事先批准后，仅在初步范围界定的基础上开展评估工作。在考虑利用快速方法界定评估范围或开展其他活动时，需为应遵循的程序提供明确的指导。用于界定评估及其他活动范围的快速流程应与此类活动的实施保持一致。

9. 描述范围界定流程的流程图载于本附件附录中。预备范围界定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提交的请求、意见和建议的质量，为此将制定指导原则和标准化提交格式，制定依据是关于接收向平台提出的请求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程序的第 IPBES/1/3 号决定第 7 段载列的信息。

二、初步和预备范围界定工作

10. 按照关于接收向平台提出的请求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程序的第 IPBES/1/3 号决定的要求，最初提出评估请求的机构必须为完成评估提供范围、目标和要求方面的资料。此类资料即范围界定预备材料。
11. 多学科专家小组（针对科学问题）和主席团（针对行政问题）在提交全体会议审议之前对所有评估建议的可行性和成本开展初步范围界定。初步范围界定工作部分建立在范围界定预备材料的基础上。
12. 多学科专家小组可要求提交最初请求的机构在初步范围界定完成之前详细解释其最初提交的请求中包含的某些预备范围界定资料或内容。此类额外资料由秘书处汇编，供多学科专家小组审议，多学科专家小组可向全体会议提出关于是否继续实施全面范围界定流程的建议，同时考虑以下方面：(a)请求、意见和建议在科学和政策方面的相关性；(b)开展额外范围界定的需求；(c)对平台工作方案和资源需求提出的请求、意见和建议的影响（关于接收向平台提出的请求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程序的第 IPBES/1/3 号决定）。在这一阶段，全体会议可决定(a)继续开展全面范围界定工作；(b)不继续开展所要求的工作；(c)按要求寻找预备范围界定的进一步资料。适当情况下，多学科专家小组可请专家或组织协助编写初步范围界定文件，作为制定和实施多学科专家小组主持开展的全面范围界定流程的初步工作。

三、全面范围界定流程

13. 全体会议一旦批准，即可开展全面范围界定工作。第一步是根据上文第 5 段所载标准，组织一次由适当利益相关方出席的范围界定工作研讨会，并酌情由多学科专家小组的一名或多名成员领导。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成员中获得此类范围界定研讨会的参与者提名，并由多学科专家小组进行遴选。
14. 此类范围界定研讨会的参与者应包括各个领域的多学科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用户群体及平台成员的参与者。参与者来源广泛非常重要，可评估和其他活动具有强有力的科学性，以各个领域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和经验为基础，并且与决策有关。在遴选范围界定研讨会参与者时，多学科专家小组应当考虑上文第 5 段所载的标准。
15. 此外，可在范围界定研讨会之前设立开放式在线咨询，以便支持研讨会期间的讨论，并能为范围界定流程提供更广泛的意见。如此便可公开提供范围界定最初请求、初步范围界定以及任何预备范围界定方面的资料。
16. 为了促成范围界定研讨会的举行以及协助提交请求、意见和建议，多学科专家小组和主席团应当为制定评估的纲要草案和其他可能开展的活动的范围编写一份指导文件。该指导文件应包含一系列科学、技术和行政要点以供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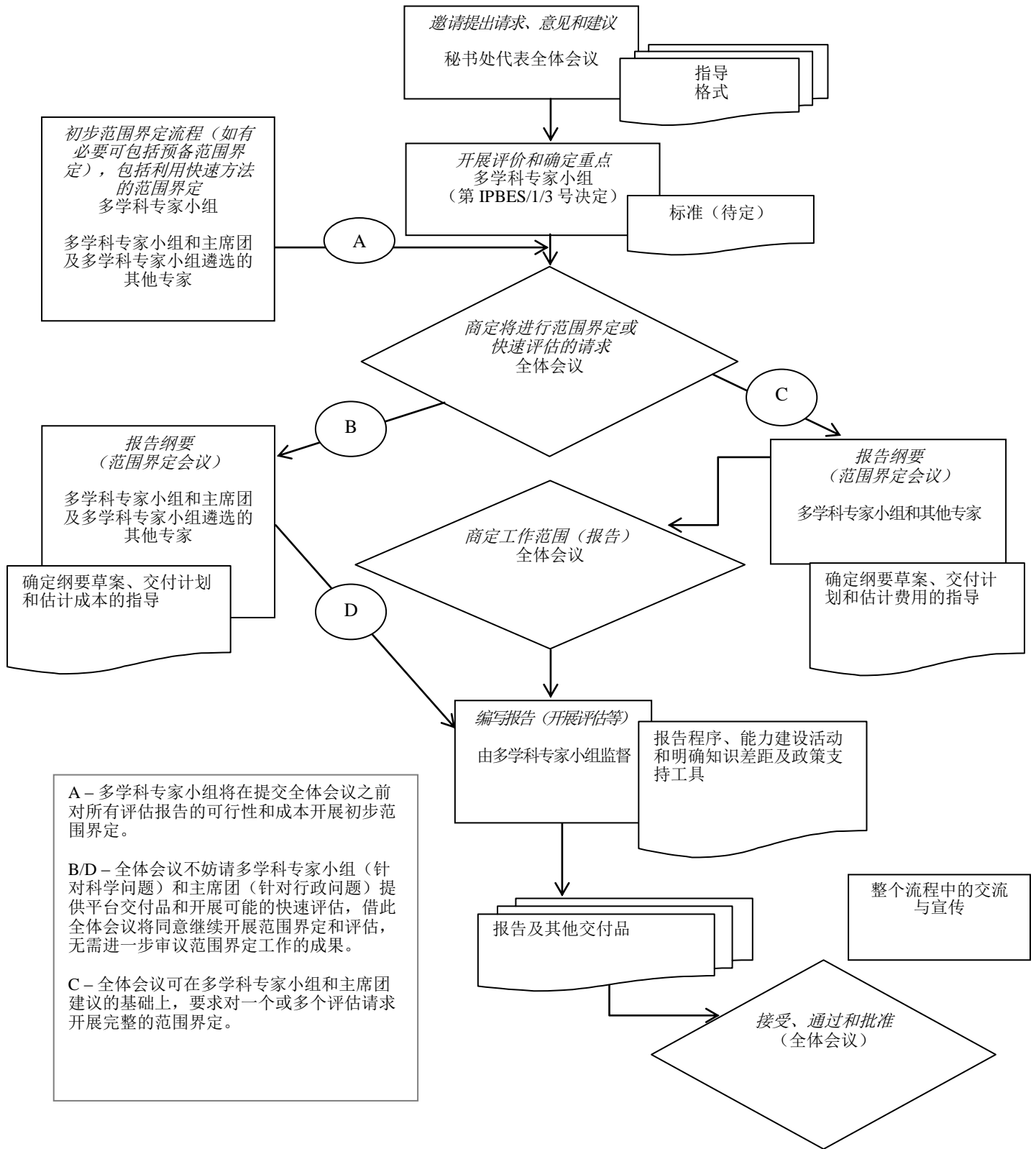
17. 指导文件和范围界定流程应包含以下科学和技术要点：

- (a) 与平台功能及其概念框架有关的评估或其他活动所涵盖的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主要问题；
- (b) 通过评估或其他活动可能解决的主要政策问题和用户；
- (c) 活动的紧迫性以及为其他进程或决定做出贡献的方式；
- (d) 任何评估报告可能包含的章节以及每一章节的范围；
- (e) 需要用于开展评估的现有知识中任何已知的重大不足，以及是否存在弥补知识差距的方案；
- (f) 为进行评估可能开展的、旨在为平台其他功能（如能力建设、政策支持等）提供支持的额外活动和产出；
- (g) 平台四大功能整合的证据，例如，界定评估范围不仅应着眼于现有知识和知识差距，还应着眼于现有能力和能力建设差距，可能还要着眼于政策支持工具和方法；
- (h) 应采用的方法；
- (i) 评估的地域界限；
- (j) 开展评估所需的科学学科、专门技术和知识类型的清单。

18. 将纳入指导文件的可能的程序或行政要点可能包括：

- (a) 可能的整体活动时间和重大事件；
- (b) 可能必要的潜在运作结构，以及所涉不同实体的作用和责任，包括确定开展活动的战略伙伴；执行工作方案实施程序以确保有效的同行评审、质量保证和透明度的方式；
- (c) 活动全部估计成本和潜在资金来源，包括平台信托基金及其他适当来源；
- (d) 开展活动可能需要的任何能力建设干预措施，可能作为活动纳入一般报告交付计划；
- (e) 可能适合特定交付品的任何交流与宣传活动，包括适合明确知识差距及政策支持的活动；
- (f) 为评估进行数据和信息管理的考虑事项。

附录：可能的平台范围界定流程图



附件三

评估报告和综合报告简明时间表：标准方法和快速方法（单位：周）

	向秘书处提出事项	初步范围界定	预备范围界定	全体会议批准范围界定	范围界定提名	范围界定	全体会议批准继续开展评估	邀请专家	遴选评估团队	评估完成，初稿	评审/修订报告初稿/第二稿	修订并完成报告最终草案	翻译报告	各国政府最终评审	全体会议评审、接受、认可
标准方法															终点
阶段持续时间	0	2	4	25 ¹	8	6	2	8	8	24-36	6+16+8	8-12	6-8	6-8	不适用
累积持续时间	0	2	6	31	39	45	47	55	63	99	129	141	149	157	不适用
快速方法															终点
阶段持续时间	0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²	2	2	2	20	6	8	4	6	不适用
累积持续时间	0	2	-	-	-	4	6	8	10	30	36	44	48	54	不适用

1. 平均为 25 周（但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达 50 周）

2. 与利用标准方法进行全范围范围界定相比，开展该范围界定的专家团队规模较小（由多学科专家小组和/或主席团遴选和监督）。

缩写：N/A——不适用。

[附件四：平台报告中~~使用文献~~的程序——待制定]

[附件五：承认并纳入土著及地方知识的程序——待制定]
